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5、关联董事叶子祯先生、陈建勇先生、刘波先生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 8 名激励对象预留的 90 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田勇

林凤仪

万华林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